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00308)

###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創國際(由代持人持有70%及錦繡中華持有30%)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約9,8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約39,200,000港元)。額外資本將由代持人單獨出資。由於外商在中國直接投資於組建藝術及文化表演團體目前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因此，本公司將通過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與代持人訂立合同安排，間接對額外資本投資建議作出注資。由於持有錦繡中華49%權益之華僑城亦擁有本公司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世界之窗之49%權益，天創國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計及額外資本之建議投資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合同安排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披露規定。

合同安排下所擬定之交易詳情，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

### 合同安排詳情

天創國際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由代持人持有70%及錦繡中華持有30%。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佈中的披露，代持人(作為本公司之代持人)於天創國際持有該等權益，而本公司通過與代持人訂立現有合同安排被視作擁有上述之天創國際權益。加上本公司通過於錦繡中華之持股而間接擁有之天創國際權益，本公司實益擁有天創國際股本之85.3%權益，而後者之業績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綜合計算。由於外商在中國直接投資於組建藝術及文化表演團體目前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因此，本公司將通過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與代持人訂立合同安排，間接對額外資本投資建議作出注資。

天創國際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約9,8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約39,200,000港元)。額外資本將由代持人單獨出資。因此，代持人於天創國際註冊資本所持權益將由人民幣7,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佔註冊資本70%)增至人民幣37,000,000元(約36,300,000港元)(佔註冊資本92.5%)。錦繡中華於天創國際註冊資本之權益將仍然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2,900,000港元)(佔本公佈日期之註冊資本30%及佔額外資本出資後之註冊資本7.5%)。繼上述之天創國際增加註冊資本後，本公司所持天創國際之實益權益將會由85.3%增至96.325%。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代持人。

除本公司與代持人就現時持有之70%天創國際權益訂立之代持人安排外，代持人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代持人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總經理。

##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代持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授出一項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約29,400,000港元）之不計利息貸款予代持人，僅作為其出資額外資本提供資金之用途。作為該筆貸款之還款擔保，代持人須把額外資本抵押予本公司並訂立股份抵押協議。該筆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除非另外獲本公司及代持人同意，代持人根據貸款協議之責任僅可以透過完成期權協議及解除股份抵押協議下之股份抵押而履行，而貸款概不能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償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

## 股份抵押協議

本公司與代持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根據該協議，代持人須按貸款協議和期權協議的規定，將額外資本作為履行其責任的抵押品。當代持人未有履行其按貸款協議和期權協議所規定的責任，或當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代持人無法履行該等責任，本公司有權將所抵押的額外資本出售給任何第三方。

## 期權協議

本公司與代持人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代持人授予可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行使之期權，當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於天創國際直接投資時，收購額外資本。代持人須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完成轉讓額外資本。有關轉讓之代價將為解除貸款協議下代持人之所有還款責任及其他責任，以及解除股份抵押協議項下額外資本之抵押。

代持人亦向本公司作出承諾，由期權協議生效日期起，彼將會不時就行使於天創國際之股東權利（包括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股息之權利）尋求本公司指示，並按照有關指示行使上述權利，或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之任何人士代其行使該等權利。

## 有關天創國際之資料

天創國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內企業。天創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外贊助、舉辦及推廣藝術及文化表演及展覽。天創國際餘下30%權益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錦繡中華擁有。錦繡中華由本公司擁有其中51%股權及華僑城擁有49%股權。除了持有錦繡中華之股權外，華僑城亦擁有本公司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世界之窗之49%權益。鑑於上述之華僑城及錦繡中華與本公司之關係，天創國際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天創國際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其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610,000	1,090,000
除稅後溢利	1,310,000	81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總資產	31,110,000	24,660,000
總負債	18,170,000	12,940,000
資產淨值	12,940,000	11,720,000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酒店及渡假村業務、景區業務、客運服務、高爾夫球會所業務、貨運及運輸業務及發電業務。

## 訂立合同安排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相信，由於國內經濟的改善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休閒及娛樂服務之需求與日俱增，故此文化及藝術表演業務在中國有著龐大潛力；建議投資額外資本可讓本公司增持於天創國際之經濟利益並分享其增長潛力。

由於外商在中國直接投資於組建藝術及文化表演團體目前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因此，本公司已就代持人安排訂立合同安排，從而享有天創國際之經濟利益。

建議投資額外資本及合同安排之條款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投資額外資本及合同安排之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天創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計及額外資本之建議投資額，根據上市規則，合同安排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披露規定。合同安排之詳情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額外資本」	指	增加天創國際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將會單獨由代持有人出資；
「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天創國際」	指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內企業；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同安排」	指	1. 貸款協議； 2. 股份抵押協議；及 3. 期權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詳情載於上文；
「代持有人」	指	杜新建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期權協議，詳情載於上文；
「華僑城」	指	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持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詳情載於上文；
「錦繡中華」	指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及華僑城擁有其51%及4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世界之窗」	指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及華僑城擁有其51%及49%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2元兌1.0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經理  
熊維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熊維平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鄭洪慶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為葉維義先生)、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